**东明县人民医院**

**医保多合一读卡设备及服务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MXRMYYLHCG202207-06**

**采 购 人：东明县人民医院**

**日 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293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_Toc17730)

[磋商须知前附表 1](#_Toc30966)

[一、总则 1](#_Toc2153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_Toc8535)

[三、响应文件 1](#_Toc6485)

[四、磋商程序 1](#_Toc24383)

[五、评审 1](#_Toc23811)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1](#_Toc10654)

[七、其他规定 1](#_Toc531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_Toc14437)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_Toc575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_Toc7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东明县人民医院对医保多合一读卡设备及服务器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和具有相应供货能力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DMXRMYYLHCG202207-06

2、项目名称：东明县人民医院医保多合一读卡设备及服务器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45万元整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1 | 医保多合一读卡设备及服务器 | 国产 | 1 | 45万元整 |
| 2 | 备注：医保多合一读卡设备及服务器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否

**二、报价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到场的）。

磋商时需携带2、3、4条证件原件或公证件（单独袋装，可不密封，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证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1、时间：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9日

2、方式：网络报名或电话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在东明县人民医院官网自行下载

2、下载文件后的供应商还需在2022年7月19日17：00前，将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dmxrmyyzcb@163.com

3、请报名供应商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的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07月23日9时前（北京时间）

2、地点：东明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三楼会议室

**六、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07月23日9时整（北京时间）

2、地点：东明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其他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东明县人民医院。

**八、公告发布**

此公告在东明县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dmx120.cn/）、通知公告栏公开发布。

**九、疫情防控要求**：凡是到我院参加采购活动的人员，需出示健康通行码，进入院区、办公区域及磋商会议现场请佩戴口罩。

**十、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明县人民医院

地址：东明县工业路西梦蝶路南

邮编：274500

联系人：李主任

电话：0530—7705223

东明县人民医院

2022年07月12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东明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主任0530-7705223  地 址：东明县工业路西梦蝶路南 |
| 2 | 项目编号 | DMXRMYYLHCG202207-06 |
| 3 | 项目名称 | 东明县人民医院医保多合一读卡设备及服务器采购项目 |
| 4 | 采购内容 | 医保多合一读卡设备及服务器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 8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限价：肆拾伍万元整  注：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
| 供货期限 | 10日历天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限 | 不少于1年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9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 | 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 11 | 分包 | 不分包 |
| 12 | 磋商保证金 | 不缴纳 |
| 1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 1、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二份；  2、电子版U盘1份（为响应文件签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将“资格证明文件及所有证明材料”装在单独的档案袋内交采购人备查。 |
| 档案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 详见第五章 |
| 装订要求 | A4纸粘贴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15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2年07月23日9时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东明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三楼会议室 |
| 1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 解释权 |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本表内容与磋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该项目组织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采购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控制价**

2.1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参与报价的费用**

4.1无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报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项目现场勘察**

7.1不组织勘察，供应商自行勘察。

7.2供应商应及时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3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4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范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邮件或其他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偏离**

11.1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1.2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12.一般要求**

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报价函（见附件）；

（4）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见附件）；

（5）资格文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

（7）技术条款偏离表（见附件）；

（8）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9）企业综合实力；

（10）售后服务；

（11）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12）供应商认为需要体现的其它有利材料。

**注：无附件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3.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报价**

**本项目为两次磋商报价（含公开报价）。**

14.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伴随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款，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成本、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质检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备品备件费、维护维修费及管理费、项目验收费、利润、税金和其他应计入而未计入的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各种费用的综合（即交钥匙项目）。

14.2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

14.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采购项目控制价。本次采购项目的控制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报价响应有效期**

15.1报价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报价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6.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或集中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报价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8.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人。

19.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程序

20.1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磋商会议。

20.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按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3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20.4公布在磋商会议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磋商会议现场。

20.5由供应商推荐的代表检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验不合格者，取消其参加磋商会议资格。

20.6由主持人公开宣读“报价一览表”。

20.7采购人对报价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8磋商会议的公开报价仪式结束，进入评审。

20.9公开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检查供应商现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负全部责任。经检验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取消其参加评审资格，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负责。

1、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到场的）。

## 五、评审

**21.磋商小组**

21.1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2.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采购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仅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材料本身，而不依靠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23.初步审查**

23.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4、供应商不参加询标事宜的；

5、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6、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7、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响应文件标明的供应商的名称与法律上或通过验证时不一致的；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0、所报货物、服务内容出现重大的偏离的；

11、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4.响应文件澄清**

2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供应商平等的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

2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报价情况退出磋商。

**26.最终报价**

26.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27.最终报价评审**

27.1最终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金额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综合评审**

28.1经磋商确定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1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报价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终止**

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6.成交通知**

3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37.1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38.签订合同**

3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38.3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38.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38.5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补充合同时，在不改变原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七、其他规定

**39.询问、质疑**

39.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会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供应商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39.4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递交书面质疑函、授权委托书至采购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公告），并将电子版（word）发送至邮箱（dmxrmyyzcb@163.com）。

39.5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提出质疑的日期。

39.6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照原件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

39.7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供应商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39.8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人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函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

4、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9.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未将书面材料递交到采购人办公室办理签收手续的；

4、质疑函或相关材料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5、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10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9.11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部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等于或高于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30分 |
| 基本技术指标要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性能分为三个评价等级；产品整体配备优良，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等要求，性能稳定，故障率低，得15-20分；产品整体配备较好，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故障率较低，得10-15分；产品整体配备一般，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性一般，得0-9分； | 20分 |
| 生产厂商实力 | 1、服务器产品支持使用客户端证书和证书密码的双因素认证方式登录单板管理系统，投标厂商需要提供白皮书，官网证明材料加盖厂商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服务器产品为国产管理芯片提供芯片厂家发布的产品简介，提供芯片厂家的资质证明，芯片厂家为国产厂家并加盖厂商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保多合一读卡设备产品样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功能参数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14分 |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方案和技术人员配备完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内容完整性，科学合理性，符合本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给1-5分； | 5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1、投标人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投标人具有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4、投标人具有系统集成或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得3分。  5、投标人具有AAA资信等级证书、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得3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须提供原件，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12分 |
| 售后服务 | 1、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限等，包括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全部描述且描述详细的得3分；基本描述且描述详细的得2分；描述简单、内容简单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质保期内能派驻现场服务工程师一名驻现场服务得3分。  3、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在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量保证期的，得1分，最多得2分。 | 8分 |
| 业绩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商提供自2018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原件（须提供合同原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 | 6分 |
| 响应文件完整性、响应性 |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比较评价：响应文件制作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文字是否清晰，响应文件中对技术要求的描述是否准确，供应商是否提供详细的产品性能与参数。得1-5分。 | 5分 |
| 总分 |  | 100分 |

**注：1、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以上证明材料原件须放入资格证明文件袋内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以上打分项中涉及到的证件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的，应同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与原件或复印件一致的材料，否则不得分。**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功能参数 | 数量 |
| 1 | 多功能读卡器 | 二代身份证验证模块：  可读取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内信息（基本信息、照片、指纹）  1、符合公安部GA450、GA467安全技术规范  2、通过公安部的GA认证  3、识读距离0cm-3cm  4、工作频率13.56MHz  磁条卡读取模块：可实现磁条卡全三轨磁道读取  1、兼容IBM、ISO两种记录格式  2、支持双向、双面刷卡  3、支持3磁道数据定制读取  4、拉卡速度可达10-120cm/s  接触式IC卡模块：支持1个外部接触式IC卡插口，1个内部PSAM卡插口  1、符合ISO7816标准  2、符合PBOC3.0-L1规范  3、符合社会保障卡读写器规范  4、支持逻辑加密卡读取：非接触式IC卡模块：支持非接触式CPU卡的读写功能  1、符合ISO14443协议  2、支持TYPEA、TYPEB  3、识读距离0cm-3cm  4、工作频率13.56MHz  扫码模组：支持条形码和二维码识别  1、识读精度>10mil  2、识读模式：手动、连续、命令触发  3、视场角度：69度（水平），55度（垂直）  4、识读景深：2-12cm  5、识读码制：QRcode、Code128、Code39、PDF417等  液晶模组：支持照片及相关信息显示  1、2.4寸全彩液晶显示，液晶显示“东明县人民医院”字样  2、分辨率：320\*240  3、提供显示接口，支持二次开发  使用环境：单USB供电  投标人须提供样机。 | 100台 |
| 2 | 归档调试服务器 | 1、国内知名品牌，非OEM产品，≥2U机架式服务器；  2、处理器：≥1颗Intel® Xeon® 铜牌 ≥1.9GHz ≥6Core ≥8.25MB ≥85W Cascade lake处理器(带散热器)；  3、内存：支持内存插槽≥24个，内存最大容量≥3TB，配置≥1\*16GB DDR4内存,频率≥3200MHz；  4、存储：支持SAS/SATA/SSD硬盘，本次配置≥1\*600GB SAS 10K 2.5寸 热插拔硬盘；  5、RAID卡：SAS/SATA RAID卡采用LSI3008芯片，支持RAID0,1,1E,10 12Gb/s  6、扩展：支持PCIE插槽数量≥10个；  7、网络：≥2\*10GE接口（含满配光模块）与≥2\*GE接口，  灵活插卡：可选配≥2\*GE或≥4\*GE或≥2\*10GE或 ≥2个56G FDR IB接口；  8、电源：配置≥2个热插拔电源模块，支持1+1冗余，配置墙插与PDU电源线缆，配置服务器导轨；  9、可管理和维护性：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支持：自动服务器重启、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启动/关闭、按序重启、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可通过可视化工具提供系统未来状况的可视显示；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 | 1台 |
| 3 | 归档生成服务器 | 1、国内知名品牌，非OEM产品，≥2U机架式服务器；  2、处理器：≥1颗Intel® Xeon® 铜牌 ≥1.9GHz ≥6Core ≥8.25MB ≥85W Cascade lake处理器(带散热器)；  3、内存：支持内存插槽≥24个，内存最大容量≥3TB，配置≥1\*16GB DDR4内存,频率≥3200MHz；  4、存储：支持SAS/SATA/SSD硬盘，本次配置≥1\*600GB SAS 10K 2.5寸 热插拔硬盘；  5、RAID卡：SAS/SATA RAID卡采用LSI3008芯片，支持RAID0,1,1E,10 12Gb/s  6、扩展：支持PCIE插槽数量≥10个；  7、网络：≥2\*10GE接口（含满配光模块）与≥2\*GE接口，灵活插卡：可选配≥2\*GE或≥4\*GE或≥2\*10GE或 ≥2个56G FDR IB接口；  8、电源：配置≥2个热插拔电源模块，支持1+1冗余，配置墙插与PDU电源线缆，配置服务器导轨；  9、可管理和维护性：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支持：自动服务器重启、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启动/关闭、按序重启、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可通过可视化工具提供系统未来状况的可视显示；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 | 1台 |
| 4 | 归档FTP文件服务器 | 1、国内知名品牌，非OEM产品，≥2U机架式服务器；  2、处理器：≥1颗Intel® Xeon® 铜牌 ≥1.9GHz ≥6Core ≥8.25MB ≥85W Cascade lake处理器(带散热器)；  3、内存：支持内存插槽≥24个，内存最大容量≥3TB，配置≥1\*16GB DDR4内存,频率≥3200MHz；  4、存储：支持SAS/SATA/SSD硬盘，本次配置≥2\*2TB SATA 7.2K 3.5寸 热插拔硬盘；  5、RAID卡：SAS/SATA RAID卡采用LSI3008芯片，支持RAID0,1,1E,10 12Gb/s  6、扩展：支持PCIE插槽数量≥10个；  7、网络：≥2\*10GE接口（含满配光模块）与≥2\*GE接口，灵活插卡：可选配≥2\*GE或≥4\*GE或≥2\*10GE或 ≥2个56G FDR IB接口；  8、电源：配置≥2个热插拔电源模块，支持1+1冗余，配置墙插与PDU电源线缆，配置服务器导轨；  9、可管理和维护性：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支持：自动服务器重启、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启动/关闭、按序重启、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可通过可视化工具提供系统未来状况的可视显示；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 | 2台 |
| 5 | 重症采集服务器 | 1、国内知名品牌，非OEM产品，≥2U机架式服务器；  2、处理器：≥1颗Intel® Xeon® 铜牌 ≥1.9GHz ≥6Core ≥8.25MB ≥85W Cascade lake处理器(带散热器)；  3、内存：支持内存插槽≥24个，内存最大容量≥3TB，配置≥1\*16GB DDR4内存,频率≥3200MHz；  4、存储：支持SAS/SATA/SSD硬盘，本次配置≥1\*600GB SAS 10K 2.5寸 热插拔硬盘；  5、RAID卡：SAS/SATA RAID卡采用LSI3008芯片，支持RAID0,1,1E,10 12Gb/s  6、扩展：支持PCIE插槽数量≥10个；  7、网络：≥2\*10GE接口（含满配光模块）与≥2\*GE接口，灵活插卡：可选配≥2\*GE或≥4\*GE或≥2\*10GE或 ≥2个56G FDR IB接口；  8、电源：配置≥2个热插拔电源模块，支持1+1冗余，配置墙插与PDU电源线缆，配置服务器导轨；  9、可管理和维护性：集成系统管理处理器支持：自动服务器重启、风扇监视和控制、电源监控、温度监控、启动/关闭、按序重启、本地固件更新、错误日志，可通过可视化工具提供系统未来状况的可视显示；具有图形管理界面及其他高级管理功能；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虚拟软驱、虚拟光驱等操作； | 2台 |

# **响应文件格式**

**东明县人民医院医保多合一读卡设备及服务器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首次总报价  （人民币/元） | 小写： |
| 大写： |
| 供货期限 |  |
| 供货地点 |  |
| 质保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报价有效期 |  |
|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
| 其他说明 |  |

注：此表应装订在响应文件的首页。（为方便唱价，还需单独密封三份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未按要求提供者，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人民币/元） | | | | | 小写： | | |
| 大写： | | |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函**

致东明县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3）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致东明县人民医院：

经我方对《 项目名称 》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响应文件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响应文件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订合  同时间 | 合同价格（万元） | 业主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与合同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档案袋上应载明的信息（**密封格式**）

|  |
| --- |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电话： |

|  |  |
| --- | --- |
| **资格证明文件** | |
|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电话： | 文件清单： |

**封口格式：**

|  |
| --- |
| …………………………（加盖公章）……………………………… |